

論文投稿須知

108年12月修訂新版

- 一、本刊長期徵稿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(包括博碩士論文改寫，惟須註明)。獲知結果前，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為原則。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，故請勿同時投寄其他刊物。
- 二、論文來稿請務必遵守學術規範並採用本刊所發佈之體例，對他人著作(含中譯本)有所引用均須於正文中標明出處，並將引用書目置於文末；註釋則請以腳註形式置於頁末(但僅作補充說明之用，切勿以此形式標示引文出處)。
- 三、論文(不含註解與書目)以15,000~25,000字為限。論文來稿請務必附上：1) 400字以內的中文摘要；2) 200字以內的英文摘要；3) 中英文關鍵詞5-10個。
- 四、來稿請另紙註明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、職銜等個人資料。正文中請勿附上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料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- 五、為電腦排版之便，來稿檔案請以Microsoft Word文書程式處理，並請儘量不要對檔案進行特殊設定。若使用其他軟體，請特別註明軟體名稱。
- 六、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，將提供作者本刊刊登該文之PDF檔，以利使用，不再提供論文抽印本；如因升等評鑑等需要本刊提供刊登證明者，請逕洽編輯部。
- 七、凡獲本刊採用刊登之論文，將同步收入本刊授權之電子資料庫(如「國立台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」)，供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。作者需填寫授權書授權使用。
- 八、刊登於本刊之文稿內涉及版權部分(如轉載圖片等)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九、於本刊發表之文字，非經本刊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、翻譯或轉載。

編輯小啟：有鑒於過去不時有部份作者將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投稿撤回，造成審查人力的浪費，即日起，如有撤回稿件之需，請先與編輯部確認稿件是否已進入外審程序，欲撤回已送審之稿件者，需自行支付審查費用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諒察。

本刊論文體例

107年9月修訂新版

本刊來稿之文獻徵引請採用MLA格式。採用固定格式旨在消除歧異、防止標識過度使用，以收明瞭易讀之效。本刊保留修改來稿格式之權利，惟相關編輯工作費時耗力，為免影響刊出時間，請務必儘量於投稿時符合格式要求。

一、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電影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用《雙尖號》，西文標題則以斜體字標識。

例：《春秋集解》、*The Care of the Self*

二、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〈單尖號〉，西文標題則用“quotation marks”。

例：〈莎士比亞十四行詩面面觀〉、“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oucault”

三、(一)如遇書名中有書名、篇名中有篇名之狀況，為免重複，建議使用雙引號。

例：1. 書名中有書名：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

2. 篇名中有篇名：〈我讀『背影』〉

(二)重疊標識與辨義原則：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識可以或「應」簡化成單層標識，書名、篇名無誤解可能時尤然，如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也可作《紅樓夢考釋》。三層以上的書名標識應儘量避免。但若有歧義則不能簡化，如《論李爾王與哈姆雷特》是論兩個角色，但《論『李爾王』與『哈姆雷特』》則是論兩部作品。

(三)書、篇名如有副標題者，請一律加列於冒號之後，如副標題之後仍有附帶標題者方可使用破折號。

例：《中國文化新論：文學篇——抒情的境界》

四、內文中出現之外文專有名詞均需譯成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於譯名後以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註釋中純為標明引用文獻之外文名不在此限(即可以不譯成中文)。

例：傅柯(Michel Foucault)、《吉姆大公》(*Lord Jim*)

五、內文中之外文人名中譯，除有產生歧義或不便行文之狀況外，可以只翻譯姓氏(last name)。

例：詹姆斯(Henry James)

六、內文中之外文引文，一律譯為中文。除非有針對原文文字釋義的斟酌或討論，否則請勿附加原文。

七、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，或為清楚標識目的(如日期)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例：十八世紀、1789年7月14日

八、引文出處請標於正文內，頁末註釋僅作補充觀點之用。同一作者如有多篇引文，則加附書(篇)名；如有特別必要需採用年代標示者，則所有引用均應標明年代，且引用書目部分亦須將年代提前至於作者姓名後，以便檢索(此部分可參考APA格式，惟其餘仍以MLA格式為準)。

例：(*Orientalism* 7)或(Said 1978: 7)。

九、各段落的大標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明，中標題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，小標題則用1. 2. 3. 4.等，小小標題則用(1)、(2)、(3)、(4)等。

十、註釋標號應置於最靠近之句末(而非句中)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明。

例：康拉德這段時期的作品也一再地探討西方的「我們」(We)，與其他世界的「他們」(them)之間衝突的關係。¹

十一、引用書目請勿分類，統一依作者姓氏次序排列。如同時含中外文者，請先列中文書目(為便檢索，如有日文書目，作者名以漢字開頭者亦於此與中文書目混列，非漢字(假名)開頭者則隨後列於其他文字部分)，最後再列西文書目(即所有使用羅馬字母之語文混合排列)；如有其他文字書目(即日文假名、韓文、希臘文或俄文等)，則列於中西文書目之間，不同文字請分開排列。標題一律為「引用書目」。

十二、如有需特殊強調的辭句，請以**粗體**表示，除西文部分外，切勿使用斜體。

十三、為因應最新國際學術期刊資料庫的收錄需求，本刊通過採用之論文，在其中文書目依筆畫排列之順序不變的前提下，均須於刊登前附上每筆中文書目之音譯(以漢語拼音為原則，但約定成俗之專有名詞及作者名不受此限)及英文意譯。期刊、機構、或其他常見的出版資訊若有通行之專屬英譯名稱，則可視個案情況調整、省略其音譯或意譯寫法。例如，《中外文學》即以結合音譯與意譯的方式寫為 *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*；中央大學譯寫為 Central University，而非 Chung Yang University。局部書目範例如下：

詹閔旭(Zhan, Min-xu)。〈從《海角七號》談草根台灣想像的形塑〉“Cong *Haijiao qihao* tan caogen Taiwan xiangxiang de xingsu” [The Making of Grass-roots Taiwan’s Imagination in *Cape No. 7*]. 《電影欣賞學刊》*Dianying xinshang xuekan* [Film Appreciation Academic Journal] 142 (2010): 170-84。

蕭立君(Hsiao, Li-Chun)。〈批評的常識／常識的批評：理論、常識與改革〉“Piping de changshi/changshi de piping: Lilun, changshi yu gaige” [Theoretical Thinking on the Fault Lines of Theory, Commonsense, and Reform]. 《中外文學》*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* 43.1 (2014): 15-58。

十四、(一)內文中僅簡略提及而未進行任何討論，亦未有實際引文之作品，其出處不須列入「引用書目」。

例：1. 以荷治時期為背景的小說包含王家祥《倒風內海》(1997)、陳耀昌《福爾摩沙三族記》(2012)、平路《婆娑之島》(2012)等。以清治時期為背景的小說包含施叔青《行過洛津》(2003)、李昂《看得見的鬼》(2004)、巴代的《最後的女王》(2015)與《暗礁》(2015)、陳耀昌《傀儡花》(2016)等。

2. 巴迪烏認為有兩個維根斯坦(Ludwig Wittgenstein)，早期《邏輯哲學論》(*Tractatus Logico-Philosophicus*)的維根斯坦屬於反哲學家，而晚期《哲學研究》(*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*)的維根斯坦則是一名詭辯者。

(二)內文中如對若干作品簡略提及並進行概述，雖未實際引用，其出處仍須列入「引用書目」。

例：1. 鮑德溫自己的作品在1965年前後便有著顯著的差異：民權運動時期，他以自傳式小說《向蒼天呼籲》(*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*)和抒情散文集《下次是火》(*The Fire Next Time*)呼籲美國的社會中堅及早結束粗暴的種族隔離制度，實踐平等與民主的立國精神；當美國進入後民權時代，已然成為國際知名作家的他不再囿限於個人經驗，著力呈現那些絕望掙扎的底層非裔和拉丁裔。

2. 梅瑞菲爾德在他的《遭遇的政治》(*The Politics of the Encounter: Urban Theory and Protest under Planetary Urbanization*)一書中，援引狄波(Guy Debord)和國際情境主義、列伯菲爾(Henri

Lefebvre)與哈維(David Harvey)的空間論述與實踐，以及阿圖塞的機緣唯物論，從「遭遇」的角度探究當代都市研究、空間政治與社會運動(特別是佔領運動)新的可能性。